

## 聲明書

(房地產經紀准照適用)

本人(姓名)\_\_\_\_\_，持有(簽發地點)\_\_\_\_\_

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，類別為：澳門居民身份證/其他\_\_\_\_\_；證件編號：

\_\_\_\_\_，現謹此聲明如下：

按照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12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現聲明本人之從業要件沒有任何變更，故於提出本次取消中止准照的申請時，無須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同時，本人知悉及同意，在提出取消中止准照的申請後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可茲證明符合從業要件的文件或資料。

聲明人

\_\_\_\_\_  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年 月 日

注意：作虛假聲明者，將負上倘有之刑事責任。